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3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3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首创大气、发行人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科创投	指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姆投资	指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指	首创集团、北科创投等 42 名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首创大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创大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

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后股东仍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创大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首创大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首创大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

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

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全部42名股东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账户号码 (股转 A 账户)	开户单位	新三板权限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08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	石洪利	01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刘炳煌	0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5	吴崇宁	01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路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郑向军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7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	马长红	01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9	薛峰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0	卓凤晴	01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皇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张英磊	01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2	郝维全	01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皇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3	张杰	00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4	杜志刚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5	王毅	02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6	徐若松	01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7	金文辉	00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8	轩辕寒玉	02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19	申向荣	027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0	杜鹃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1	郭爱民	02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2	朱滨毅	00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3	刘在润	00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4	程兴军	00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5	罗春森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6	郑晓舟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7	王译唯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8	韩建功	00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29	闫东风	01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0	马俊河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1	张玉敏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2	朱蜀燕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3	张建英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4	路一	0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5	张以芬	01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6	顾焕然	01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7	石志虎	00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8	董建涛	01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39	王典	0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40	赵建平	01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41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8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 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受限交易权限
42	王一鸣	017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2名发行对象中，除首创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34），其余41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挂牌公司现有42名股东。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42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42名发行对象中有4名法人，分别为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主办券商查阅了该4名法人提供的声明、企查查公开信息等资料，上述法人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2名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文件，其拟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

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以及42名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时，全体董事均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因而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而直接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时，监事林佳、雷思聪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因而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而直接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019年1月30日，首创大气完成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年7月15日，首创大气完成一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首创大气不存在前次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

因此，首创大气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

首创大气召开上述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首创大气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首创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首创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属于国家出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首创大气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同时首创集团为首创大气的控股股东，按照上述规定，首创集团可以决定其子公司首创大气的增资行为。

2020年10月30日，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会议决定同意首创大气2020年股票发行方案，以首创大气现有股本15,400万为基础，按照每10股配售6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配股增资，计划发行9,240万股，每股定价2.6元，融资总额24,024万元。具体股票发行方案如下：首创集团出资14,580.8208万元，增持5608.008万股，总持股数量14,954.688万股，持股比例60.6927%保持不变；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5.2万元，增持252万股，总持股数量672万股，持股比例2.7273%保持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

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首创大气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上述规定，不强制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首创大气本次增资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 公司需要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首创大气现有42名股东中，4名法人股东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均为境内机构，38名自然人股东除刘炳煌为台湾籍以外，其他自然人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刘炳煌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4.9091%，挂牌公司非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挂牌公司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4名法人，分别为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首创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北科创投和首创创投为国有控股企业，沃姆投资为自然人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① 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本次增资事项的最高内部决策机构。首创集团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由上述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② 首创创投

首创创投为国有控股公司。2020 年 9 月 29 日，首创创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首创创投对首创大气增资 655.2 万元，增加持股数量 252 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 2.73%。首创创投为首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首创集团的决议文件已批准其对首创大气进行增资。

③ 北科创投

北科创投为国有控股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科创投召开股东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北科创投出资 2184 万元，增持首创大气 840 万元股份。2021 年 1 月 11 日，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科控股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首创大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科创投对首创大气进行同比例增资，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840 万股，金额为 2184 万元。

④ 沃姆投资

沃姆投资为两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私营公司。2020 年 11 月 2 日，沃姆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沃姆投资对首创大气增资 468 元，增加持股数量 180 股，增持后股权比例为 0.0002%。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有 42 名认购对象中，4 名法人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均为境内机构，38 名自然人除刘炳煌为台湾籍以外，其他自然人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且刘炳煌已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创大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挂牌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1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42,471.8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382,462.11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154,0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数量92,400,000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6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16.25倍。本次股票发行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90,940.88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273,402.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日数共计3天,合计成交量为3,383元,总成交股数为1,200股,日均成交量400股,成交均价为2.82元。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并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2.57元。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同时参考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

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本次发行的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的全体在册股东，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他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686668018），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适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2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支出	90,240,000
	-激光雷达、质谱仪器、色谱仪器等环保监测仪器	25,000,000
	-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风机等环保治理设	65,240,000
合计	-	90,240,000

公司主要从事公共环境下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提供城市及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的投资—监测/检测—治理—运营的综合防治解决方案。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7.76%，2020 年 7-9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1.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不断增多，对激光雷达、质谱仪器、色谱仪器等环保监测仪器，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风机等环保治理设备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90,2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上述拟采购的仪器和设备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仪器和设备名称	拟采购数量（台）	单价（元）	拟采购金额（元）
1	激光雷达	10	960,000	9,600,000
2	质谱和色谱监测仪器	12	850,000	10,200,000
3	环境空气监测仪器	10	720,000	7,200,000
4	布袋除尘器成套设备	7	3,500,000	24,500,000
5	脱硫脱硝治理成套设备	2	15,500,000	31,000,000
6	风机（1000000m ³ /h）	10	1,380,000	13,800,000
合计	-	51	--	96,300,000

注：上述拟采购仪器或设备的单价及数量仅为公司预测数据，暂不确定对应的具体实施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仪器或设备的单价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拟采购金额与募集资金的差额，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上述仪器和设备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公司将通过招标、议标、询价的方式，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新的外部供应商中选定可靠的合作伙伴。

购买上述仪器和设备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将通过对比同行业同类设备的价格及仪器和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以前从该供应商采购类似设备的价格，与相应的供应商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首创集团	683,000,000	683,000,000	150,000,000	偿还到期借款及乐亭项目收购与后续建设支出	借款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合计	-	683,000,000	683,000,000	150,000,000	-	

注：上述借款总额和当前余额均为不含利息金额。

挂牌公司项目实施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受制于银行融资的局限性，公司陆续从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拆入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拆入资金余额为 683,000,000 元。

公司与首创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具体情况为：

2019年8月21日，首创大气与首创集团签订了借款金额为6.43亿元的《借款协议》，用途为专项用于首创大气偿还到期借款及乐亭项目收购与后续建设支出，借款期限一年，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1日，首创大气与首创集团签订了《借款展期协

议》，上述 6.43 亿元借款期限展期一年，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首创大气与首创集团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2.5 亿元的《借款协议》，用途为专项用于乐亭项目后续建设支出，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借款合同金额累计 8.93 亿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首创集团累计拆入资金金额为 6.83 万元，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借款（该到期借款为首创大气前期向首创集团借入的 4300 万借款，已用于首创大气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及乐亭项目收购与后续建设支出，借款实际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控股股东借款，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抵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 1.5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上述控股股东借款，该借款部分用于乐亭项目收购及后续支出，乐亭项目的收购的基本情况、运营模式、后续建设支出安排情况为：

（1）项目收购的基本情况

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亭首创大气”）前身为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亭泰达”，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由首创大气全资收购更名而来。乐亭泰达承接了

河钢产能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环境除尘BOT总承包项目和河钢产能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脱硫脱硝BOT总承包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并于2018年10月启动进场施工。

2019年初，因融资未及时到位上述工程停工。首创大气于2019年4月开始接触乐亭泰达股东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泰达”）、最终控股股东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泰达”），以及项目业主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河钢乐亭”）、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冶京诚”），逐步共同确认了“由北京首创大气收购乐亭泰达100%股权，乐亭泰达剥离脱硫脱硝项目，北京首创大气以垫付工程资金形式先行将项目建设启动起来”的合作思路。

2019年5月29日，首创大气、北京泰达、中冶京诚、乐亭泰达联合向河钢乐亭发送《关于河钢产能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环境除尘BOT总承包项目引进合作方的申请书》，正式提出收购申请；并于7月4日获得复函，河钢乐亭同意该收购。

2019年8月26日，首创大气、河北泰达、乐亭泰达、北京泰达在北京签署《关于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乐亭泰达100%股权转让评估基准价格为4968.8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最终确认的，且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评估报告载明评估价格范围内的价格为准。

2019年9月29日，首创大气收到首创集团《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乐亭

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2019年11月22日，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项目公司颁发更名后的营业执照，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首创大气，至此乐亭项目收购全部完成。

本次项目收购不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创大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收购资产公告》，以及2019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运营模式

根据《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环境除尘BOT总承包项目经营合作协议》：该项目运营模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合作内容为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范围为原料厂环境除尘系统、高炉环境除尘系统、一炼钢环境除尘系统、球团环境除尘系统、烧结环境除尘系统；回报方式为项目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责任，获得包括投资建设费用、运营服务成本和运营利润三部分回报；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环境除尘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权，环境除尘设施的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合作期满后，双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移交标准后，由乙方将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

方；项目运营期8年，自BOT项目各系统中最后热负荷联动调试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项目经营权由乙方独家享有，甲方不再授予其他单位经营权。

(3) 后续建设支出安排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乐亭项目累计已支出46,470.84万元。该项目62套除尘系统中，目前共计55套完成了热负荷联动调试并投产运行，剩余7套除尘系统处于在建状态，预计在2021年二季度投产，后续计划继续支出18,529.16万元。

根据《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环境除尘BOT总承包项目经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建设服务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和运营期按季度等额还本付息的利息；建设服务费用含税总价金额为人民币95914.58万元，运营期内按季度等额支付；甲方自运营开始之日（BOT项目各系统中最后热负荷联动调试开始之日）起按约定的时间向项目公司支付建设服务费用。该项目目前尚有7套除尘系统未实现热负荷联动调试，故尚未达到建设服务费支付条件，预计从2021年第三季度可从甲方陆续回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无须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中关于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票发行，但未曾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质为挂牌公司同比例增资，发行前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首创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首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首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首创集团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质为挂牌公司同比例增资，发行前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首创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没有对公司控制权进行安排的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首创大气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经营业务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调整经营业务结构，逐步加大大气综合防治业务的规模，降低抑尘剂、防风抑尘网等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但经营业务结构调整仍存在一定的转型风险。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5.58%，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为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导致负债规模增加，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向控股股东累计借款6.83亿元，且一度借款展期，如无法偿还借款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同意推荐首创大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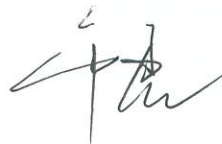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元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张元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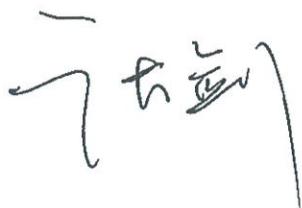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